



公安部公共安全研究所
警学理论研究丛书



[俄]阿·伊·道尔戈娃 著 赵可 等译

犯罪学

群众出版社

公安部公共安全研究所
警学理论研究丛书

犯罪学

Криминология

主编 阿·伊·道尔戈娃

译者 赵 可 曲玉斌

任磊石 冯树梁

周纪兰

译校 赵 可

群众出版社

二〇〇〇年·北京

第一编 犯罪学是一门科学

第一章 关于犯罪与犯罪学学说

- § 1. 犯罪是一个社会问题及犯罪学的科学含义；
- § 2. 犯罪学说史； § 3. 犯罪学学科的形成与发展；
- § 4. 犯罪学的对象与内容； § 5. 科学体系中的犯罪学； § 6. 当代俄罗斯的犯罪学研究。

第一节 犯罪是一个社会问题及 犯罪学的科学含义

犯罪学一词如果直译，是指关于犯罪的学说。Crimen——犯罪，Logos——学说。但犯罪学科学的实际内容的确是非常复杂的和多方面的。

其中，犯罪学不仅研究犯罪及个体犯罪行为的规律性，而且研究作为大量犯罪行为的犯罪现象的规律性。归根结底，犯罪学所研究的是一种最为复杂的社会现象。

一个人为什么会犯罪？为什么许多人选择犯罪的方式来解决自己的问题呢？如何使这种现象不再发生？这些问题数千年来困扰着人们的思想。哲学家和作家、社会学家和医生、经济学家和

政治家，都曾试图回答这些问题。

犯罪现象是引起社会舆论的最尖锐的问题中据首位的问题。在 20 世纪下半叶，许多国家按其重要性把犯罪现象摆在第二或第三位置。所有的人都在谈论犯罪问题，认为这个问题是十分明显的。维护政权的大多数政治家首先严厉指责犯罪现象。政治家和社会活动家的演说、大量情报资料总是以极大的兴趣关注犯罪问题。这是很显然的，因为这是触及到每个人生活的重要问题。同时，犯罪问题对许多人来说，都是最明显的看得见的，并且有很多看法在社会舆论中广泛传播，因此必须加以解决。所采取的决定既要考虑到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又要考虑到短期内的可行性。但是经验告诉我们，这类“一般性的”决定只能在非常短暂的时间内改变案件的状况，紧接着犯罪又开始增加，因为所改变的或者是犯罪行为的形式，或者是实施犯罪的地域。

在同犯罪作斗争方面的专家、犯罪学家认真研究类似的演说和新闻报道，因为他们能够得到一些关于新的、突然出现的问题的观点、社会舆论以及千篇一律的建议等方面的资料。但是这些非专家的报道与演说容易造成人们的错觉，似乎所有的犯罪问题都是一种表面现象，对犯罪及其原因的分析不需要专门的知识。许多人认为，只要按照正常的理性——正常的思维行事，即使不研究和不去考虑这方面积累起来的人类经验，即使否定科学的劝告和甚至忽视法律的要求，犯罪也是可以消除的。但是在类似的情况下经过短暂的时间犯罪又开始增长，并且变得比过去更危险，这是因为犯罪的原因仍然存在。在类似的社会条件下生活和活动的一些新的犯罪人就会代替那些被囚禁和被逮捕起来的人。在同犯罪作斗争中毫无根据的残忍和对法制的破坏，使那些违法者及其亲朋好友永远不能忘掉。在这种场合就会出现一批对政权冷漠的人，在同犯罪作斗争中他们拒绝同政权合作。如果没有居民的帮助，取得斗争的成功是不可能的。全世界的犯罪学专家和国际法

律文献中的资料，截止目前还很少笼统地否认这个结论。

在科学发展的全过程中，也包括当代，犯罪学家很珍惜该结论的价值、必要性和独立性，并认为在这个科学领域中存在着一批职业专家。刑法学家、社会学家和其他专家曾对此有过争论。

在研究刑法、刑事诉讼法、刑事执行法、犯罪侦查学时，未来的法学家们所说的，只是对所实施的犯罪作出反应，揭露和制止犯罪，发现罪犯，保证对犯罪人适用法律规定的惩罚措施，以此来说明他们有一定的专业知识，也符合法律的要求。

这是极为重要的，也是必须要做的。舍此就不能同犯罪作斗争。但是同犯罪作斗争不能仅仅归于这一点，它还包括评价案件状况、制定同犯罪作斗争的计划、通过消除犯罪的原因和条件及途径预防犯罪，以及其他许多内容。

当存在犯罪现象时，犯罪就不完全带有个别性，它可能在某地某时发生，而实际上大多数犯罪人随时随地犯罪。在社会上存在着有组织犯罪和职业犯罪。同这些犯罪作斗争只能通过侦查、对部分刑事案件的审理和对一些有罪者追究刑事责任的方法。如果想赢得战争，就只能利用神枪手。如果没有侦查员，不分析案情，不制定大量的措施，没有材料、干部和情报的保证，没有居民的帮助，即如果没有各种后勤保障，这一切都是不行的。

犯罪学研究犯罪现象、犯罪类型、犯罪行为；犯罪原因和犯罪同各种现象和过程相联系的其他形式；已采取的同犯罪作斗争的措施的效果。在这个基础上，犯罪学家提出进一步完善同犯罪作斗争的建议。这些建议中的许多内容要提交给其他一些专家，如经济学家、社会学家、有各种专业知识的法学家，以便他们利用其专门的科学知识进行分析，制定消除犯罪现象的原因和条件的一系列综合性的具体措施。

目前，把犯罪学作为关于犯罪的社会理论科学的观点已占主

导地位，在所谓犯罪系统的其他学科领域中的专家（包括刑法、刑事诉讼法、刑事执行法、犯罪侦查学、司法统计、犯罪心理学等学科的专家），应当重视这一观点的结论。

但是，犯罪学得到这样的认可比较晚。形成这门科学的历史充满了尖锐的思想冲突和付出了艰辛。因此在谈论犯罪学本身之前，必须回顾其形成前的历史，即回顾论犯罪、犯罪原因和治理犯罪问题的早期学说。为了使认识提高到新的水平，我们“应当继承先辈们的成果”，但无论如何也不能做样子，认为他们已不存在，或者忽视他们走过的道路。人类历史上每一点知识，哪怕是最小的知识积累，总是付出很高代价的，即使是错误的认识，当我们有了了解时，也可以从中汲取教训。因此，在下一节中我们的重点不在先辈们的错误认识上，而在其值得特别研究的见解上。

第二节 犯罪学说史

说到犯罪，它存在的历史同地球上人类的历史同样久远。在《旧约圣经》前几章中谈到地球上第一批人，即亚当和夏娃，偷吃天堂的禁果（第三章），而接着在第四章中谈到他们的儿子该隐杀人。众所周知，该隐杀了自己的同胞兄弟亚伯。据说这是故意杀人，原因是嫉妒。

上帝怎么办呢？在两种场合，惩罚是不可避免的、严厉的和合情合理的。上帝怎么说，就得怎么做。上帝对该隐说了下面的话：“连土地都裂了口从你手中接受你兄弟的鲜血，现在你该受土地的咒诅。你种地，地不再给你效力，你必须在地上飘荡。”该隐回答说，遇上他的每一个人必定会杀他。《圣经》中写道，上帝回答：“杀该隐的，必遭报七倍。”

因此，如果依据《圣经》判断，上帝不允许处死杀人者，即

如我们现在所说的处死刑。上帝不许林卡法庭自行审判一个人，因为他不许任何人杀害该隐。

后来的历史证明，人们继续犯罪，并且不是一种罪而是多种罪。其中一部分人不止一次地犯罪。同时就变换出罪与罚的概念。在某个时代某些人的行为被认为是犯罪，而在另外某个时代这些人的行为对社会的其他成员来说是允许的。例如，禁止杀自由民，但杀害奴隶不受惩罚。在某个时期用刑罚的恐吓来禁止人工流产，而在另一个时期则认为人工流产是允许的。

古代哲学家、政治家、作家和诗人都曾试图回答：什么是犯罪，为什么会犯罪，犯什么罪以及哪些人实施犯罪等问题。随着时代的发展，这些问题具有了新的性质：为什么许多人在犯罪？犯罪的代价是什么？因此，通过对个别人犯罪及其原因的分析，人们才认识到犯罪的多样性，即认识到犯罪现象。

说到古代，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思想观点使我们产生了很大兴趣。

柏拉图研究了犯罪原因，分析了犯罪动机。他谈到了愤怒、妒嫉、追求享乐、误入歧途、无知等。他坚持惩罚个别化的原则。按照柏拉图的思想，惩罚不仅要与犯罪的性质，而且要与犯罪人的动机相适应，应当考虑是否阴险狡诈和残忍，或者应当考虑是否年幼无知。惩罚的目的是为了一般预防和个别预防。在柏拉图的早期著作中甚至写道：惩罚对罪犯是一种幸福，因为它能使罪犯的灵魂平和。柏拉图特别重视创造性的法律程序，他指出必须考虑人有不完善之处，必须力求预防犯罪，要达到通过惩罚使一个人变成好人。他不同意死刑。柏拉图也指出惩罚的个别性，即认为惩罚，即使对侵犯国家秩序的罪犯的惩罚，也不应当株连其后代。同时他谈到对被害人的损害赔偿问题。值得重视的是柏拉图没有把美德同不道德的习俗联系在一起，而是同教育联系在一起：“美德本可通过学习而得……不奇怪：善良的父母会生坏儿子，或

善良的儿子竟生于坏父母。”^①

亚里士多德在其著作中赋予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以特殊的意义。所以，他强调指出惩罚的重要预防作用，因为他认为，不做坏事不是由于高尚的动机，而是由于怕受惩罚，大多数人倾向于使自己的利益和满足服从于公众的福利。在亚里士多德看来，犯罪所获取的利益和满足愈大，惩罚应当愈严厉。他坚信，罪犯是出于自愿才变坏的，但他的精神应当控制其肉体，理性应当控制其本能，就像主人控制奴隶一样。但是亚里士多德指出了犯罪的这样一些原因，即根植于罪犯之外的一些条件，如国家秩序混乱，能轻易地隐埋盗窃行为，人为的贫困（部分人极富，部分人极穷），被害人不愿告状或害怕告状，惩罚不严或者太轻，法官贪赃枉法等。

在给予惩罚时亚里士多德认为，最重要的是要考虑犯罪状况。对“超出人自身力量”状态下所实施的犯罪，不应当给予惩罚。也就是说，合法行为不应要求英雄主义表现。同时，如重新犯罪、有罪者的极端残忍，不愿减轻所造成的危害等这样的情况，在进行惩罚时应被认为是最重要的情节。

亚里士多德认为，把对罪过的评价同对实施这种罪过的人的评价区分开来，要考虑外部状况起什么作用，在违法行为机制中违法者起什么作用。

亚里士多德反对法官专横，要求法官做法律的公仆，而不是法律的创造者。他写道，为了公正“我们允许的不是人治，而是[法]（logos）治，因为一个人会使自己（善多恶少）变为暴君”。^②

可见，许多有关犯罪原因和为此要承担责任的原则等基本思

^① 见：《柏拉图文集》，苏联彼得堡图书馆，1841年，第1章第103页。

^② 亚里士多德：《马克尼可伦理学》，莫斯科，1984年，第163页。

想已在人类历史早期就奠定了基础。遗憾的是，有关这些思想的认识远没有同遵循这些思想结合起来。

说到古罗马，在这里要特别提到西塞罗和塞涅卡的思想。

罗马演说家、法学家西塞罗认为，犯罪最重要的根源是“对外在快乐毫无理智的和贪婪的爱欲，并毫无节制地不假思考地去追求满足”并希望不受惩罚。由此就会承认具有一定目的的惩罚、一般预防和特殊预防以及保证社会安全的重要性。但是，正如西塞罗所指出的，惩罚不仅应当同行为所造成的危害，而且应当同行为的主观方面相适应，法官必须受法律的制约。实际上，这并不意味着他永远遵守他所宣布的原则。从西塞罗给朋友和亲人的信中看出，他常常对自己所坚持的那些思想采取满不在乎和不诚恳的态度。可以说，许多涉及到犯罪、罪犯及其惩罚的重要的和人道的原则之命运就是如此。

塞涅卡，是罗马哲学家、政治活动家和作家，他同柏拉图一样，认为惩罚既应力求对有罪者进行矫正，又应力求通过影响其他社会成员的方法来保护社会安全。像西塞罗一样，塞涅卡首先注重的不是犯罪所造成的危害，而是实施犯罪的人的特点及其意志的内容。

罗马作家布普利亚·希尔认为，任何好的法律应当努力根除犯罪而不是罪犯，这一论述特别有益和受尊重。同时他强调惩罚个别性和不允许追究家庭责任的必要性。

总之，罗马散文家和诗人对犯罪给予了很大关注，他们的看法对法学家和政治家产生了一定影响。在犯罪动机和原因中赫拉修和弗吉利认为，首先是贪图私利。正如尤维纳利所表述的。其次是功名心、追求虚荣和奢华。还有愤怒、自骄、仇恨，甚至嗜血。卢克莱修认为是人民的极可怕的贫穷。赫拉修要求区分在他人园中偷摘果实的小偷，“夜间小偷和渎神者”，胆怯的小偷和强盗。

实际上许多罗马人都明白，这里他们所宣布的高深原则只适

用于有罗马公民权的人，而不是奴隶。因此，惩罚罪犯的实际程序并不总是上述思想家们所希望看到的那样。

正如俄罗斯法学家邱宾斯基教授所写的，在罗马帝国衰亡时从北方迁来的民族“带来很多力量、新鲜事物和活力，但同时也带来一些非常原始的世界观，而且它最终普及于犯罪与惩罚领域之中”。^①

接着教皇统治的时代开始了，发展科学知识的条件随着自由表达自己的主张和批判性地对待已有成果的可能性的消失而消失了。一切由上帝赋予人的学说占据统治地位，犯罪的根源或是罪恶的意志，或是上帝的预先规定，即人的罪恶灵魂。

同时，宗教法规学者和中世纪犯罪侦查者的观点引起人们的重视。他们的经验受到尊重。

宗教法规学者坚决否定死刑，首先提出惩罚的目的是矫正罪犯，似乎在自己的学说中他们并没有对报应思想给予特别的关注。在他们看来，甚至宗教也不应当用死刑来维护。但是，实际上后来教堂无权适用死刑的观点已占优势，然而在实施严重犯罪的场合这种权力可以授予非宗教政权。这已摆脱了早期基督教的思想。同时，宗教法规学者力求把有罪人的责任建立在对犯罪进行惩罚的基础上，并提出把主观因素放在第一位。

虽然刑法在罗马随其衰落而消失，但在中世纪由于宗教法规学者同宗教法规同时存在，罗马法仍然在当时起着作用。后来又对我们时代的整个历史产生了巨大影响，因此到目前为止人们还在研究其原著，并非偶然。

到15世纪末，刑法学说完全依赖于教会，但随后法学家的非宗教团体逐步形成，其中包括犯罪侦查学家的团体。但是犯罪侦查学家在当时基本上追求狭窄实践的目的，为实际需要提供系统

① 丘宾斯基：《刑事政策教程》，圣彼得堡，1912年，第69页。

材料，但未超越这种实践，而只是理解这种实践的意义，给实践提供新鲜思想、新的目标。因此，这个时期被许多作者评价为刑事政策思想彻底衰败时期，同古代相比较处于停止不前的状态。

毫无疑问，实际有的就是存在，但正如已经说过的，理论是具有更广阔和更遥远前景的实践。

在所谓过渡时代，或文艺复兴时代（15～17 世纪），犯罪侦查学家因循守旧，按丘宾斯基的典型表述，新思想开始脱离哲学家、作家和其他人。

在“乌托邦”中托马斯·莫尔重新表达了预防犯罪的思想。他注意到，如果引起犯罪的原因依旧不发生变化，那么由这些原因产生出的后果也将不会发生变化。必须关心社会经济体制的改善，另外不能有任何残酷的死刑。莫尔主张，对待罪犯要宽容和人道。莫尔不赞成对盗窃规定死刑，并建议对财产犯罪规定矫正性的措施，这在当时是完全新的刑罚形式。

贝科恩注重于法律的完善，因为他认为，合法形式经常掩盖一种暴力形式，或保护着欺骗和残忍。贝科恩在人们身上看到国家有才能的人的必要性并写道，哲学家常常深入研究美的领域，而不是实践领域，法学家一般又不能超越现行法律的范围，任何法律的目的都是要最大限度地达到所有公民的幸福。而以此为目的来改变刑法的形式和内容不应当感到压抑。贝科恩要求要从形而上学的观点转变为实证主义的观点，要结束刑罚的残忍性以及审判的专横。他赋予法典编纂以重要的作用，并认为，最好的法律是法官很难有专横之地的法律。

值得重视的是自然法学派奠基人的观点。荷兰法学家、社会学家、国家活动家古戈·格拉修斯写道，没有合理的理由不应当有刑罚，行为的结果应当影响损害赔偿，而在决定刑罚时最重要的是要考虑行为动机和主观方面。在这位学者看来，刑罚的目的是矫正罪犯，预防犯罪和保障社会安全。格拉修斯像其他许多先

辈们一样，并没有把对犯罪的反应只归结为惩罚或报应。

从18世纪开始，有关犯罪及对其作出反应的学说有了很大的发展。孟德斯鸠和贝卡利亚的著作具有特别意义。

孟德斯鸠发展了世界上的一切合乎规律发展的思想，其中也包括人的行为。他要求立法者尊重“自己民族的普遍精神”。他认为，即使在进行改革时，如果没有需要，就不要限制民族的风俗和习惯，不一定要改革所有的东西。一个民族的法律不适用于生活在另一种条件下的其他民族。孟德斯鸠写了关于刑罚措施以及预防措施的人道化问题。他认为犯罪的主要原因是恶习，并向政府提出建议，要关心品行教育以预防犯罪。他坚持在经济上给予惩罚，以及惩罚的个别性和同行为性质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孟德斯鸠对犯罪进行了分类并建议对各类犯罪给予不同的刑罚。他特别要求要准确地确定国事罪的界限并写道，如果缺乏准确性，就会使统治变为专横。^①

贝卡利亚26岁时写了一本《论犯罪与刑罚》的书（1764年）。这本书是历史上用这个题目写的第一本专著。书的第一节是从这样一句话开始的，即“法律是在此之前把互不依赖和相互疏远的人们联合为社会的契约”。然后才去遵守：“道德领域中实行的政治如果不以人类本质所固有的永恒情感为基础的话，就别希望对道德进行实质性改善。任何背离这种情感的法律，总要遇到反抗力，而这种反抗力最终会变得更有力”。贝卡利亚写道，没有一个人“……不到逼迫他必须这样做的时候，是不会毫无代价地牺牲自己的一点点自由的。在这种情况下，为了激起别人来保护自己，人们为国家献出的只是那点必要的剩余的自由。这一份份的自由综合起来，就形成了刑罚的权力”。^②就其实质而言，在这里所说

①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莫斯科，1955年。

② 贝卡利亚：《论犯罪与刑罚》，莫斯科，1995年，第70页。

的是保护人权和为了保护人权而必须限制这种权力的问题。目前在解决同犯罪作斗争的问题时，对这个问题的争论非常激烈，并往往要求特别简单而肤浅的解决方法。贝卡利亚曾表述了不少有关这一点的其他有益的思想。

关于犯罪原因和同犯罪作斗争的措施，诸如洛克、赫尔维修、高尔巴希、狄特罗、沃尔特、边沁及其他哲学家都曾描述过，他们曾指出社会杂乱无章的社会现象和预防犯罪的必要性。正如赫尔岑教授所说的，对这些思想作了进一步发展的是卢梭、马拉、拉基舍夫和其他革命民主主义者。他们指出，群众受剥削、私有制、统治阶级的暴虐，都是主要的犯罪原因。^①在这方面值得重视的是俄罗斯革命民主主义者赫尔岑、杜布罗留波夫、车尔尼雪夫斯基、皮萨列夫的著作。他们把犯罪看作是一种社会现象，而这种社会现象是以私有制和存在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为基础的社会内所固有的现象。他们认为出路在于用革命摧毁旧的社会关系。

同时，同犯罪作斗争的实践，实际上来源于把犯罪理解为罪犯自由意志的表现，这就是人们所说的“罪恶的意志”，而且法律所规定的刑罚只适用于实施具体犯罪行为中有罪的人。这种观点是由所谓古典法学学派派生而来。正如巴兹尼舍夫教授指出的，“古典学派的拥护者认为，刑法学应当把犯罪与刑罚只作为法律现象来进行研究，它应当被严格地称做法律科学”。^②

18世纪末，人们把古典学派分为两派：形而上学派和实用主义派，并出现了混乱的理论。

形而上学派最著名的代表是康德学派和里格尔学派的作者。

① 赫尔岑、卡尔别茨、库德里亚夫采夫主编：《犯罪学》，莫斯科，1966年，第32页。

② 巴兹尼舍夫：《刑法学基本原理》，莫斯科，1912年，第10页。在这本书中作者详细分析了古典刑法学派的历史。

正如巴兹尼舍夫所说，哲学史方面纯形而上学和形而上学力求建立永恒的自然刑法体系，因而依赖于绝对公正的思想。但该学派有第三种变体，它以后成为实证主义，其本质是从试图寻求“自然刑法”转向制定实证的刑事法规。俄罗斯的法学家和犯罪侦查学家在 19 世纪至 20 世纪初是古典实证主义学派或法社会学学派的追随者。^①

第三节 犯罪学学科的形成与发展

上面所叙述的是犯罪学的前期历史。它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历史则开始于 19 世纪，即开始于社会科学、人文科学迅速发展，辩证唯物主义学说，其中包括关于一切现象和过程普遍相互联系和相互依赖的学说等获得普及的时代。科学的迅速发展扩展了对自然科学方法的运用范围。它们开始向社会科学领域渗透。

对犯罪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形成产生影响的，除上述哲学、政治学、法学理论之外，在 19 世纪上半叶最明显的是下面四种研究成果：

1. 人类学研究；
2. 统计学研究；
3. 社会经济学研究、社会学及其他研究，其中分析了犯罪因素及其影响犯罪的机制；
4. 法社会学研究。

颅相学家卡尔是人类学研究的奠基人。他把犯罪人分为三种类型并为罪犯的生物学分类打下了基础。属于第一种类型的是那

^① 参见巴兹尼舍夫：《刑法学基本原理》，第 12～16 页；达冈采夫：《俄罗斯刑法》，第 1 卷，1902 年；卡兹曼尔：《俄罗斯革命前的法律思想中的社会学流派》，里加，1983 年。

些其先天素质能使他们在自己身上找到同各种诱惑和不道德引诱作斗争的支持力。这些人不仅能把自己的行为同法律，而且能同比较高尚的思想相对比。根据卡尔的看法，第二类型的是那些天生毫无生活保障的人，由于自己先天的素质和软弱、粗俗，他们很容易变成犯罪诱惑物的牺牲品；第三种类型的是那些处于上述两种人之间的中间状态的人，这些人天生有犯罪倾向，但他们由于天性有坏的一面，同时也有好的一面，因此，他们走上犯罪道路，取决于他们的环境条件。在卡尔看来，“犯罪是实施犯罪行为的个体的产物，最终犯罪的性质取决于这些个体的天性，也取决于他们所处的条件；只有重视这种天性和这些条件，才能正确评价犯罪。”^①

后来，原狱医、意大利法医学教授龙勃罗梭明确提出了有天生犯罪人的思想：“有一次，在一个雾蒙蒙的十二月的早上，我突然发现在一个囚犯的颅骨上有一些反常现象……类似于低级脊椎动物所具有的那种东西。观察这些奇怪的反常现象时，就如有一种明亮光线照射着黑暗的平原直到其尽头。我意识到，天生罪犯的实质问题对我来说已解决了。”龙勃罗梭在其首批著作中坚持认为，“罪犯是天生的”。后来他又承认，天生的罪犯只是罪犯的一种类型，同时还存在在发展和生活条件影响下变为罪犯的其他类型。龙勃罗梭的首部著作引起强烈反应：一些学者支持龙氏，另一些学者在研究犯罪人时对龙氏结论提出异议。在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曾举行过多次刑事人类学国际会议，在这些会议上，许多学者批评了龙勃罗梭的理论。^②

^① 卡尔：Sur les fonctions du cerveau. 第1卷，1825年。根据：“丘宾斯基：《刑事政策教程》”，1912年，第245页。

^② 这些国际会议包括：1885年在龙氏的家乡罗马；1889年在巴黎（这次会上龙氏承认他的缺陷在于未考虑社会因素）；接着1892年在布鲁塞尔；1896年在日内瓦；1902年在阿姆斯特丹；1906年在都灵。参见：《司法部杂志》，1901年，第9期。

龙氏自己进行了辩论，同时扩展了对罪犯和犯罪原因的研究范围。在其晚期的著作中，他十分重视影响犯罪的各种外部环境因素，同时他赋予社会因素以更重大的意义，尽管他还坚持他的天生犯罪人的学说。^①

龙氏的学生，著名的意大利法学家帕伐埃里·加洛法罗和恩利科·菲利发展了他的观点，但他们更侧重于犯罪的社会因素。在菲利看来，人类学学派的特点是，承认罪犯生理和心理特点及其遗传特征和所获得的能力同正常人有区别。人类学学派认为，罪犯是人类的特殊阶层 (une classe speciale, une variete del' espece humaine)^②

相应地，惩罚被看作是对这种人类变体——罪犯的社会防卫。该流派的拥护者是在法国和其他一些国家。在俄罗斯，П·Н·达尔诺夫斯基、Д·А·奇士的著作，某种程度上，德米特里·德里尔、明茨洛夫和其他一些人的著作，其观点都同人类学派相近。^③

正如晚些时候的最著名的犯罪学著作之一《犯罪的经济因素》一书的作者 М·旺康所写：“龙勃罗梭的贡献在于他在犯罪学领域中提出一种思想，创立了一个体系，想出了一种极为智慧和大胆的假说，但仔细的分析和谨慎的结论则留给其学生。”^④ 龙勃罗梭运用一定的统计数字来证明自己的理论，但他这样做只是一种自我评价。马丁写道：“统计资料几乎不可能为某种结论提供

① 参见龙勃罗梭：《论罪犯的最新科学成果》，1892年。龙氏的主要著作《L'uomo delinquente》无全文俄译本。

② 菲利：《犯罪社会学》(la sociologie criminelle)，巴黎，1905年，第42页。

③ 参见：德里尔：《少年罪犯》1~2卷，1884、1888年；《与犯罪及其变体相关的心理生理类型》，1890年；《犯罪与罪犯》，莫斯科，1895年；明茨洛夫：《罪犯的等级特点》，圣彼得堡，1881年，第216页。

④ 旺康：《犯罪的经济因素》，莫斯科，1915年，第42页。

根据。”^①

专门的有关犯罪的统计资料研究已经对这种观点提出了质疑（如俄罗斯的赫瓦斯多夫、法国的赫尔里、比利时的秋克涅姆）。统计资料对于研究犯罪规律性的最明显的作用则被比利时数学家和统计学家阿·凯特勒所证明。1836年，凯特勒《人及其能力的发展或社会物理学经验》一书问世。在该书中作者写道：“在涉及到犯罪的一切领域，数字总是同不可能察觉的那些始终不变的东西一起重复……这是永恒的，因此，每年重复出现同样的犯罪并以同样的比例受到相同的惩罚，有一种最有趣的事实，这种事实告诉我们一些刑事法庭的统计资料；我在自己的各种文章中总是特别提出这一点……每年都在重复：有一种预算草案，十分精确地给予支付——这就是监狱、苦役和上断头台的预算；减少这种预算需要各种力量给予关注。”^②

其他作者也继续了这种研究，从其研究的成果看，第一，完成了从研究一种犯罪或多种犯罪向研究作为具有统计学规律的大量社会现象的犯罪现象的过渡；第二，指明了犯罪统计资料变化与社会状况变化的相互关系。

至于谈到社会经济学和社会学的研究，许多学者指出了犯罪现象同其他社会因素之间的统计学联系（如菲利、加洛伐罗、马罗，其后的阿沙冯堡等）。在用大量的社会学观点对犯罪现象所进行的许多早期研究中，弗·恩格斯对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与工人和社会中相应犯罪现象的研究，占有特殊的地位。1844～1885年，年轻的弗里德里希·恩格斯写了一本《英国工人阶级状况》的书，书的副题为“根据亲身观察和可靠材料”。这实际上是对社会条件影

^① 旺康：《犯罪的经济因素》，莫斯科，1915年，第42页。

^② 凯特勒：《人及其能力的发展或社会物理学经验》，圣彼得堡，1865年，第5～7页。